

辽宁振兴银行关于批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公告

尊敬的辽宁振兴银行客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新期待，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我行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11号）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的倡议》相关要求，积极依法有序推进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批量调整工作。为协助客户做好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总体原则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工作，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满足客户利率调整便捷性需求。

二、调整范围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将实施存量房贷利率调整：

（一）我行已发放的用途为购买住宅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二）执行利率在 LPR 基础上加点幅度高于-30BP 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包括首套、二套及以上）。

（三）须为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固定利率和基准利率的贷款须先转为浮动利率后再进行调整。

三、调整规则

（一）利率高于 LPR-30BP 的全部存量房贷统一调整至 LPR-30BP。

（二）对于固定利率和基准利率的房贷，需客户先提出申请转成浮动利率，以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转换为加点形式，转换后如利率水平高于 LPR-30BP，再将加点幅度调整至上述规则。利率转换后不得再转回固定利率或基准利率定价。

四、调整方式

（一）以浮动利率定价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包括首套、二套及以上），客

户无需申请，我行将统一批量调整。

（二）存量固定利率和基准利率贷款，客户需向我行申请调整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 LPR 浮动利率定价后，再按上述调整规则进行利率调整。

五、申请及调整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我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集中批量调整合同贷款利率，批量调整后于当日起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调整前利息按原合同利率水平计算。

（二）当前执行固定利率或基准利率定价业务，客户自公告之日起至 10 月 24 日（含）可向我行发起申请，审核通过后，我行于 10 月 25 日进行集中批量调整贷款利率，当日起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调整前利息按原合同利率水平计算。

（三）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含）起，客户可向我行继续发起定价方式转换申请，我行将于成功转换当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利率调整，调整前利息按原合同利率水平计算。

六、申请渠道

客户可通过电话或到我行现场办理申请相关事宜。

七、服务告知方式及异议处理

（一）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后，我行将通过短信告知客户利率调整结果。如客户对利率调整事宜存在异议，可在利率调整后联系我行。

（二）客户在我行申请办理固定利率或基准利率定价转换为浮动利率定价后，我行将电话或现场告知客户利率调整结果。如客户对利率调整事宜存在异议，可联系我行。

八、温馨提示

（一）本次我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仅调整贷款利率加减点，其它合同要素（如贷款余额、剩余期限、重定价日、重定价周期等）不变。

（二）您如对此次批量调整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含）之前向我行提出异议申请，我行将不予纳入此次批量调整；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按本公告进行批量调整。为便捷客户，批量调整客户无需重签

贷款合同或补充协议。

（三）本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我行 956185。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